

证券代码：831123

证券简称：大成空间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4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傅礼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丰、北京大成（武汉）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维思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骅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献忠

诉讼代理人：杨建勇、李莹、该公司员工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8月12日，原告与武汉中部物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物联投资”）签订《DCKQ空腔构件销售合同书》，约定物联投资在光谷物联港工程中所需全部DCKQ空腔构件由原告供应，合同总价款为20119050元。按照实际收货情况结算。货款采取50%现金，50%办公房抵账的方式结算，房屋价格以开盘价优惠3%计价，50%现金的支付办法，正负零后每月按到货价款70%结算，余款在封顶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扣除总供货款项50%的房款后结清全部货款。后因施工总包办方被告二在施工审计中认为物联投资不具备建材经营资质。原告、被告一、被告二和物联投资就变更合同方协商一致意见，将合同的相对方由原告与物联投资变更为原告与被告一，其他不变，由被告一继续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被告一签订了新的《DCKQ空腔构件销售合同书》。根据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的《光谷物联港项目空腔构件供货结算协议》，原告于2018年1月17日向被告一供货完毕后，确认合计货款总金额为8,446,632.01元。被告一支付部分货款后，因被告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以房抵货款的付款方式，2019年双方又协商签订结算协议，约定双方不再以房抵货款，被告一以转账汇款的方式结清余款，原告减收货款438,514.5元，被告应付余款为2908117.51元。后被告一支付了60万元，尚有2,308,117.51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款，被告一迟迟不付，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间接损失。被告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项目的总承包商和收货使用方，应当对本案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08,117.51元；
-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308,117.51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以2,308,117.51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六)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案件已过判决要求的上诉期，被告未上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 (2022) 鄂 0111 民初 6701 号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判令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所欠原告货款 2,308,117.51 元；

2、判令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308117.5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 2308117.5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与被告积极协调并督促其尽快支付货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 0111 民初 6701 号)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